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32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4年11月1日前屆滿，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4年11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42項）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9月10日健保審字1140672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4年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4年11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
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